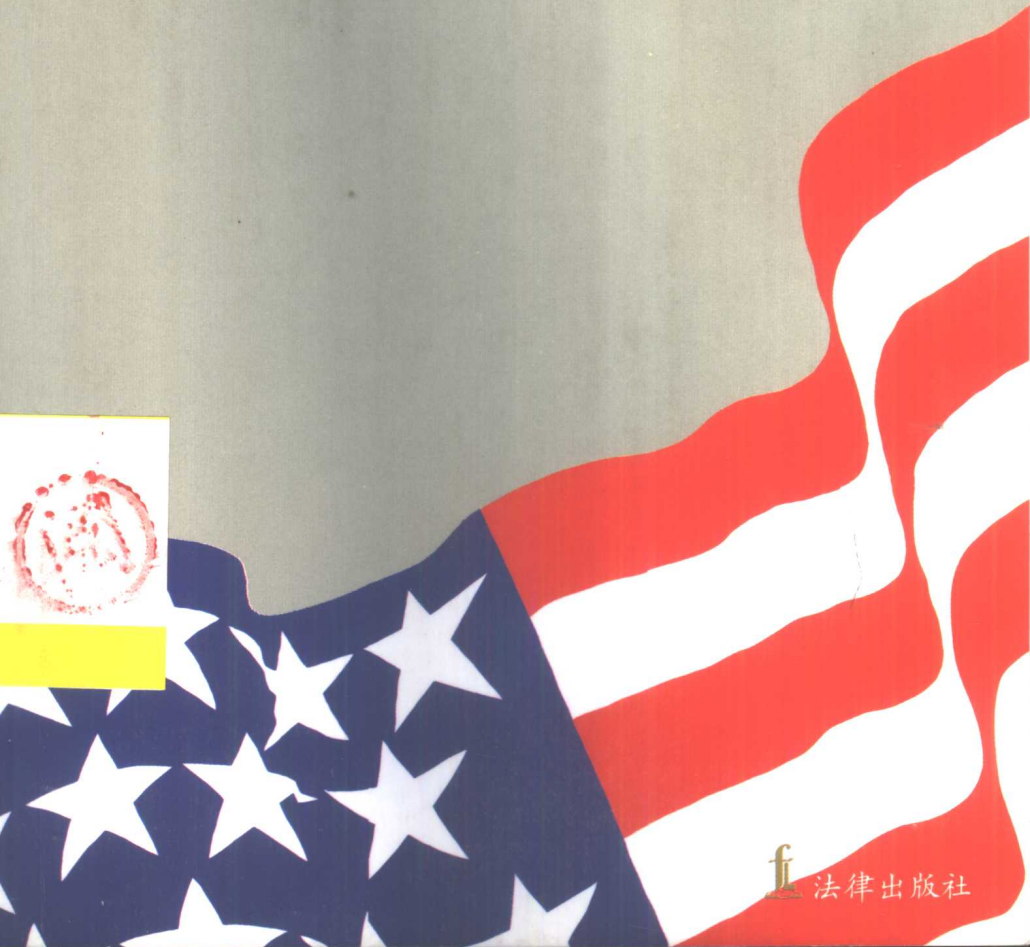




美国刑事审判制度

【美国法丛书】主编 / 李亚虹
李 义 冠 / 著



法律出版社

美 国 法 丛 书

美国刑事审判制度

【美国法丛书】主编 / 李亚虹

李

义

00121364

D971.252



北航 C0539522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刑事审判制度/李义冠著.-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2
(美国法丛书/李亚虹主编)
ISBN 7-5036-2615-1

I.美… II.李… III.刑事诉讼-审理-判决-美国 IV.
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09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10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15-1/D·2225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编写这样一套丛书的想法由来已久。最初曾想翻译一套美国法律书籍,后来考虑到,国内对西方法律著作的翻译已有不少,而参加本套丛书写作的作者,皆是具有中西法律和文化背景的中国旅美法律学者和律师,这一优势,使他们完全可以在对美国法律制度融会贯通的基础上,直接写出一套便于我国读者理解和掌握的美国法丛书来。经过几年努力,这套丛书终于以现在的面貌出版了。

中国的发展,需要一个健全的法制环境,而法制的建设,则需要各方面人才及知识(包括外国先进经验)的投入。美国是世界上法制建设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二百多年丰富的法制建设经验对中国具有不言而喻的借鉴价值,而近年来不断增加的中美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更使国人对美国法律制度的了解成为一种迫切而实际的需要。

然而,美国法博大精深,浩如烟海,既有从英国传来,经过修改而美国化了的普通法,又有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制定出来的成文法;既有全国统一的联邦法律,又有 50 个州互不相同的各州法律。这些法律之间的相互冲突与协调,使得美国的法律体系呈现出复杂多元、立体交叉、不断变化的特点,而在这一体系之下产生的遵循先例、正当程序、无罪推定、保护私有财产等原则

FQ 100/11

和学说,也在美国以及世界范围内颇具影响。

因此,要真正了解和掌握美国法律,即使对于美国人,也并非易事;而对于生活在不同语言、文化和制度背景之下的中国读者就更加困难。编写这套丛书,便是希望通过作者的消化和理解,将纷繁复杂的美国法律以深入浅出的方式介绍给国内的读者。我们希望这套丛书传递的不仅是法律知识本身,还包括这些知识的社会背景和制度环境,如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社会价值体系和公共政策、民众法律意识的养成等等。故作者们在写作时,都力图以历史的与动态的手法,勾勒出每一法律制度的产生、形成及实际运用过程。在解释法律概念时,他们不仅辅以大量具体生动的案例,还常常结合个人在美国的学习、工作及生活经验加以说明。为达到深入浅出的目的,我们要求作者对自己所写的著作从结构与体例的安排到概念与理论的阐释都反复斟酌、严格要求;而在行文上,则力求简练流畅、通俗易懂。

在书目的选择上,本丛书侧重那些对中国的建设与发展有重要启发意义的法律领域,如刑事审判制度、侵权法、合同法、财产法、商法、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银行法。丛书的九本书中,前四本是美国法学院一年级的必修课程,为美国的传统法律领域,概括了美国的司法制度、公民权利的保护、商业关系及财产制度;后五本与现代经济生活密切相关,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颇具参考价值。相信对国内从事法学教育、立法司法政策研究、法律实践以及各行各业对了解美国法律制度有兴趣的人士都有帮助。

本丛书作者,全部为在海外(主要是美国)学习与工作的学者或律师,由于其工作的紧张和压力,他们写作的时间基本上是挤出来的,因此,丛书中肯定会有一些疏漏和不足,对此,我们期

总 序

· 3 ·

待着读者们,特别是法律界同行与专家们的评判。我们更期待这套凝聚着作者们殷殷报国之情的丛书,在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还凝聚着许多朋友默默的付出、一贯的支持和深切的关怀。它们的出版,算是对这些朋友们无价情义的一个报偿吧。

《美国法丛书》编者

一九九八年八月

序

这套丛书的主编李亚虹女士来电话说,她正在组织一套美国法丛书,问我是否愿意接受其中的一本。她给了我几个题目让我选择,我选了现在这个题目。之所以选这个题目,一方面是因为本人在美国做律师,对程序方面的东西了解较多;另一方面,我个人认为刑事审判制度对比其它方面的法律,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因为,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健全,诉讼过程是否公正,关系到能否使真正的罪犯得到惩罚,使无罪的人不受追究。它不像一般民事案件,只是个经济赔偿问题,而刑事案件却是关系到人的生命和人身自由问题,是件必须慎之又慎的事情。已经赔了款后来发现是错的,款还可以要回来,错杀了头的却是无法挽回的。

美国是个资本主义国家,把美国的法律介绍给我国读者是否有意义呢?我认为是有意义的。首先,法律是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要全面了解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就有必要了解它的法律制度。那么我们要不要了解美国的政治制度呢?答案是肯定的。我们要同美国打交道,就必须了解美国社会的各个层面,包括它的法律制度。

其次,美国法律上的某些方面或许是可以借鉴的。借鉴不是照抄,而是以一种批判的眼光加以分析与吸收,也就是用它做

一个参照物,我们好的地方,一参照就可以看出来,我们不足的地方,一参照也能看出来,就是所谓“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这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无疑是有好处的。

读完这本小册子,读者会发现美国的刑事诉讼法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在许多方面有很大的不同,现举两个例子:

在美国,警察在逮捕犯人时,通常必须对被捕者明确发出以下四条“警告”(即“米兰达”警告):(1)犯罪嫌疑人有保持沉默的权力,也就是说他有权不对警察的问话进行回答;(2)他所说的话有可能被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3)他有权同律师商谈并在审讯时由律师陪同;(4)如果他没有钱请律师,法庭有义务为他免费提供律师。如果警察没有向犯罪嫌疑人发出这四条“警告”就进行了审问,所得到的供词将一律不得在法庭审判时用作证据。不仅如此,以这样的供词为线索而发现的任何其他证据也不得在审判时用作证据。我国的法律没有类似的规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这一原则,只要事实确凿,便可以作为证据,其来源和取得的手段似乎并不特别重要。

在美国,如被告被判有罪后提出上诉,其过程一般是漫长的,除了可在本州的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外,还可以在用完了州法院系统的上诉途径后,在联邦地区法院、联邦上诉法院,以至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据统计,一个死刑犯人从判刑到执行死刑平均要经过 10 年以上的时间。不仅如此,上诉的理由除了实质性的证据方面的理由外,还包括法庭审判中出现的各种技术性、程序方面的错误。有的上诉理由在一般人看来似乎近于荒唐。如华盛顿州某犯人十几年前被以谋杀罪判处死刑,经过十多年的上诉失败后定于 1995 年某月执行死刑。在执行前数日,该犯人以此理由再次提出上诉,理由是:“华盛

顿州的法定死刑执行办法为绞刑，而犯人的体重达 300 多磅（据说他故意在狱中大量食用高热量食品来增加体重），因此他认为，在执行绞刑时，头和身体可能分离，而这样就违反了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八节关于惩罚不得残忍与超出常规的规定。联邦上诉法院经审查确认上诉理由存在，因而下令停止执行死刑。为此，华盛顿州的议会专门修改了死刑执行方法的法律，由绞刑改为药物注射，但到本书完稿时，死刑还没有执行。也许该犯人还会提出“后法不及前案”的理由，如果这条理由也成立，那么该犯人的死刑将无法执行（如果他一直保持该体重的话）。在我国，上诉相对要简单得多，一般第二审判决为最终判决，只有死刑案须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读者在读到这些不同之处会产生什么想法呢？我想不外乎赞同和反对两种看法。如对美国上诉程序的复杂与漫长，有的人会认为这样做更慎重一些，是对人的生命重视的表现，也有的人会认为这样做是对罪犯的宽容，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残忍。

在这里，我认为特别需要强调的一点是，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总是应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需要而产生，并应这两种制度的变化而发展的。因此，要真正了解这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就必须把它放在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背景上进行考察。不这样做，仅仅把它当作抽象的东西来观察，就会产生不正确的结论，要么就盲目排斥，要么就盲目接受，两者都是极有害的。在这方面，作者有亲身体会。那是 9 年前，作者刚刚进入美国法学院时，当时对美国一些同学要求废除死刑的看法大为不解，认为，杀人偿命是天经地义的，怎么可以废除呢？后来才知道，相当一批反对死刑的人之所以反对，是因为死刑的“分配”是不公平的。据有关统计，同样的案子，富

人因为有钱能请到好律师,往往可以获得无罪释放或较轻的惩罚,而穷人则因为没钱只能依靠法庭指定律师(大多是没有经验的生手),往往被判死刑。同样,白人常常得到较轻的惩罚,而黑人往往被判死刑。这时自己才明白,原来一件看似简单的事情背后却存在着这么深刻的社会原因。

基于以上这种考虑,我在这本小册子里将尽量多介绍一些同法律有关的背景知识。当然,以这本小册子的篇幅要想使读者了解美国刑事审判制度的全部政治、经济及历史背景那是不现实的。要做到这一点,读者需要阅读大量其它读物。重要的一点是,不要盲目下结论,要问一个为什么。

同时,为了使读者对美国的刑事审判制度有一个更完整的认识,本书不仅介绍美国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和原则,同时还介绍一个刑事案件从开始到结束每一步的具体做法。特别是法庭审判这一关键程序,作者把每一步细节都作了介绍。这样做不仅使读者有一种亲临其境的感觉,更重要的是因为审判中的每一步做法,都与美国刑事诉讼法中的某些基本原则有关,并为其具体体现。这些细节的描述,主要来源于作者在法庭上的经验。需要强调的一点是,不同律师在处理不同案子时必然采取不同的方式。书中介绍的只是一般做法,并且只起一个举例说明的作用。

考虑到本书的对象不仅是专业法律人员,还包括普通公民,我在编写时尽量采用了通俗的文字。编写时遇到的难题之一就是有一些常用英语(或拉丁语)法律词汇的中文对译。有一些早有约定的翻译,作者基本上都加以采用并在必要时做一定的解释。有一些找不到约定的译法,就按英文的意义给它起一个中文名字,并加上解释。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有不少不完善之处。如有机会,作者将进一步修改并充实。如果这本小册子能引起读者进一步研究法律的一点兴趣,作者就满意了。

最后,我希望借此机会对本丛书主编李亚虹女士表示感谢,她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当然,没有妻子丁丽萍和女儿李容的不断支持和鼓励,这本小册子的最后完成也是不能想象的。

作 者
1996年9月1日
于美国西雅图市



◎ 美 国 刑 事 审 判 制 度

◎ 美 国 侵 权 法

◎ 美 国 公 司 法

◎ 美 国 合 同 判 例 法

◎ 美 国 破 产 法

◎ 美 国 破 财 法

◎ 美 国 现 代 统 一 商 法

◎ 美 国 证 券 法

◎ 美 国 银 行 法

目 录

1. 综述	1
1.1 美国的两个法院系统及其管辖	1
1.2 美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来源	5
1.3 美国刑事诉讼的“对抗制”	9
1.4 “无罪推定”和“超越合理怀疑”	13
1.5 美国司法系统的各类人员及其职权	16
1.6 美国刑事诉讼一般过程	21
2. 逮捕、搜查和扣留	29
2.1 非法逮捕、搜查和扣留所取得的证据不得进入 审判程序	29
2.2 逮捕与“充分理由”	30
2.3 人身搜查	33
2.4 住宅的进入与搜查	36
2.5 其他搜查	39
2.6 车辆的搜查与扣留	42
2.7 同意搜查	43
2.8 窃听	46
2.9 警察圈套	48

3. 审讯与供认	50
3.1 “米兰达案”	50
3.2 什么才算审讯?	52
3.3 “米兰达警告”运用的前提	55
3.4 “米兰达警告”实施中的几个问题	56
3.5 “米兰达警告”的例外	58
3.6 享有律师帮助的权利	59
4. 审前程序	62
4.1 审前释放	62
4.2 大陪审团审查	63
4.3 认罪讨价还价	65
4.4 证据开示	67
4.5 审前动议	70
4.6 迅速审判	71
5. 审判	73
5.1 陪审团及其作用	73
5.2 陪审员的初选	77
5.3 陪审员的庭选	78
5.4 对法官的质疑	82
5.5 排除庭外因素的影响	84
5.6 公开受审的权利	89
5.7 被告出庭的权利	90
5.8 法庭的布局与使用	92
5.9 开庭声明	96
5.10 检方传询与超越合理怀疑	97
5.11 证据的接受与被拒	99

目 录

· 3 ·

5.12	检方的直询	101
5.13	被告的质询	110
5.14	检方的再直询	116
5.15	实物证据	117
5.16	被告的反驳	122
5.17	被告有权保持沉默	123
5.18	结束辩论	125
5.19	向陪审团宣读指示	128
5.20	陪审团定罪讨论	129
5.21	当庭宣布陪审团判决	130
5.22	判刑	130
6.	上诉	132
6.1	检察机关上诉的权利与双重惩罚	132
6.2	被告上诉的权利与方法	133
6.3	上诉的一般程序	135
6.4	州最高法院审查	137
6.5	上诉法院审查的范围	138
6.6	联邦法院的“释放令”权	141
6.7	联邦法院“释放令”的前提	143
6.8	联邦法院审查的范围	143
附:	主要参考文献	145

1 综 述

1.1 美国的两个法院系统及其管辖

在美国存在着两个相对独立的法院系统,一是联邦法院系统,一是州法院系统。

1.1.1 联邦法院系统

联邦法院系统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系统自上而下由三级法院组成:联邦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和联邦地区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由美国宪法第三章明文规定设立。它的构成和职权也由宪法明文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只有一个,设在首都华盛顿,目前由九名大法官组成。这九名大法官均由总统提名,参议院通过才能出任。大法官的任期为终身制,除非犯有严重罪行可由参议院弹劾或自动辞职外,任何人无权强迫其下台。

最高法院以下全美国分为十一个“巡回区”(circuits)外加哥伦比亚特区。所谓“巡回区”,就是根据地理位置,为方便管理和诉讼分成的区域,例如第十一巡回区,包括阿拉斯加、爱达荷、蒙大拿、俄勒冈、华盛顿(州,而不是特区)、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内华达、夏威夷诸州以及关岛和北玛瑞亚那群岛地区。区内设一个上诉法院(appeals court),设在加利福尼亚的旧金山市。上诉法院下设三个分院,分别设在华盛顿州的西雅图市,加利福尼亚的旧金山市,和加利福尼亚的帕斯迪那市。所有上诉案件均由总院统一协调管理。听证则在三个分部进行。每个巡回区内

又下设若干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s),如在华盛顿州就设有两个地区法院,一个是华盛顿州西部地区法院,设在西雅图市,一个是华盛顿州东部地区法院,设在斯布堪市(spokane)。有的州人口少,往往只设有一个地区法院,如阿拉斯加就是如此。

地区法院为联邦法院系统最低一级法院,也是初审法院(trial court),审理一切属于联邦法院系统管辖的民事与刑事案件。如果案子的一方对地区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上诉到联邦上诉法院,再不服可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联邦上诉法院和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也都是由美国总统提名,经参议院批准而出任的,并均为终身制,同样,也只有在经由参议院弹劾或自动辞职的情况下方可离任。

那么联邦法院都是管理哪些方面的案件呢?联邦法院所受理的案件必须是与联邦法律(Federal law)有关的案件。除此一概不受理。那么什么是联邦法律呢?联邦法律包括美国宪法和所有由联邦议会通过并由总统签署生效的成文法律。这些法律适用于全美国。一般来说,联邦法律所涉及的问题都带有跨州界的性质。比如种族歧视问题,股票交易的约束问题,反恐怖活动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涉及到跨越州界的商业与政治活动。把这些问题留给各州并按其各自的法律处理必然会产生法律不统一和处理不公平的问题。因此需要由全国统一的联邦法律进行约束。如果某人或某一组织违反了其中的某一条,无论违法事件发生在哪一州哪一市,都可由驻在该地的联邦检察机关在设在当地的联邦地区法院根据全国统一的联邦法律提出起诉。

1.1.2 州法院系统

各州的法院系统由各州自己设立,一般由州宪法明文规定